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依據 115 年 7 月 27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51426578 號函辦理。

二、簡章：

自即日起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公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報名時請攜帶填妥之表件。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3），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第1次甄選	115年10月20日 至 115年11月27日	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第2次甄選		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	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
第3次甄選		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第4次甄選		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第5次甄選		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第6次甄選		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	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
第7次甄選		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第8次甄選		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第9次甄選		115年11月03日（星期二）	115年11月03日（星期二）
第10次甄選		115年11月04日（星期三）	115年11月04日（星期三）
第11次甄選		115年11月05日（星期四）	115年11月05日（星期四）
第12次甄選		115年11月06日（星期五）	115年11月06日（星期五）
第13次甄選		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第14次甄選		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第15次甄選		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	
第16次甄選		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第17次甄選		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第18次甄選		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	
第19次甄選		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第20次甄選		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	
第21次甄選		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說明：

一、甄選報名時間：依各次招考日期之上午8時10至08時40分。

二、考試時間：依各次甄選報名當日上午9時00分起依序進行甄試。

三、甄試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房

四、倘第一次甄選無人報名、經甄選未通過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方辦理第2次甄選；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招考名額依前次招考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室公告，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 229 號）

（四）報名費用：免費。

（五）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1. 報名表。（附件 1）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份。
3.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黏貼資料表（附件 3）或具備烹飪經驗者（第 3 次~第 23 次甄選）。
4. 委託書（附件 4）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者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5.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之證明文件。
6.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在有限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無則免繳）。手部皮
7. 最近 1 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概 A 型肝炎、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錄取人員於 1 週內繳交）。

*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應於報名時間內檢附，逾時不予受理。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

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三)無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如已錄取則無條件解聘，並得追究相關登載不實之法律責任
- (四)第一、二次甄選須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五)第 3 次以後各招甄選，以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佳、或具備烹飪經驗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不良前科紀錄與不良習慣者即可。（請在報名表述說）。

五、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代理契約廚工	1	若干名	1. 自甄選後錄取報到次日起 ~ 116.01.31
說明： 1. 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 2. 本職缺僱用之職務代理人員，應於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時間：報名:上午 8:10-8:40、甄試:9:00 起依序進行。
- (二)甄試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房

七、甄選方式：

- (一)口試 (40%)：每人 10 分鐘。
- (二)術科實作 (60%)：烹煮 1 道菜餚或點心含收拾整理，每人 40 分鐘，菜單當天公布（食材由學校提供）。

八、甄選錄取方式：

- (一)包含術科實作及口試，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 (二)術科實作 60%，衛生項目、成品評估（如時間、取量、火候、調味、觀感等）
- (三)口試 40%。
- (四)術科實作成績或口試成績，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 (五)應考人應自備工（用）具：
 - 1. 圍裙、帽；穿著黑、深藍色長褲、包鞋（建議具止滑功能，不得穿拖鞋或涼鞋，不得露腳趾或腳跟）未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

2. 衛生手套及口罩。衛生手套可為乳膠手套、矽膠手套、塑膠手套（即俗稱手扒雞手套）等。

九、錄取公告、複查及報到時間：

	成績公告 12：00 ~ 12：30	成績複查 12：30 ~ 13：00	報到時間 13：00 ~ 14：00
第1次甄選	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第2次甄選	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	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	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
第3次甄選	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第4次甄選	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第5次甄選	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第6次甄選	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	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	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
第7次甄選	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第8次甄選	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第9次甄選	115年11月03日（星期二）	115年11月03日（星期二）	115年11月03日（星期二）
第10次甄選	115年11月04日（星期三）	115年11月04日（星期三）	115年11月04日（星期三）
第11次甄選	115年11月05日（星期四）	115年11月05日（星期四）	115年11月05日（星期四）
第12次甄選	115年11月06日（星期五）	115年11月06日（星期五）	115年11月06日（星期五）
第13次甄選	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第14次甄選	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第15次甄選	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	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	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
第16次甄選	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第17次甄選	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第18次甄選	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	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	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
第19次甄選	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第20次甄選	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	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	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
第21次甄選	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說明：

- 一、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準，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或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且不另寄發面書通知書。
- 二、成績複查請持准考證至本校幼兒園辦理。
- 三、經公告錄取者，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學經歷及台新銀行帳號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四、備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攜帶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至本校辦理辦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五、勞保卡、健保轉出證明（含眷屬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正本及影本各乙份，親自到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

十、核薪方式：

錄取人員薪資每月 3 萬 2,540 元（另需自付勞保及健保費用），不足一個月則以日薪計算，並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

十一、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工作內容，廚工工作內容為烹煮餐點、廚房清潔、配合園方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錄取人員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
- （三）經錄取之廚工向學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園務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至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或自行來電查詢，不得已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 （六）經錄取者聘期依聘約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以錄取，若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倘已受聘，立即予以解聘。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九）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
- （十一）查詢電話：(02)2998-0443 分機 806（幼兒園主任）或 801（人事主任）。

『附件一』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公開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學 歷			現 職		
連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住宅：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				
	現居所				
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 (若有團膳經驗請詳加描述)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驗 證 收 件	☐ 國民身分證 ☐ 委託書 ☐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 最近三個月內的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4年3月28日以後）				
切 結	※本人所繳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並負行政、民事或緩刑等相關法律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應考人簽章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二』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小附設幼兒園甄選契約進用廚工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年 月 日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份，且個人記事欄位不得省略（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定期勞動契約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三』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小附設幼兒園甄選契約進用廚工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定期勞動契約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四』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小附設幼兒園甄選契約進用廚工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思賢國小附設幼兒園甄選定期勞動契約廚工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定期勞動契約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甄試證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甄試證號			
地 點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日 期	各次別甄選當日 上午 09：00 起		
應試時間表	時間	上午 9：00 起，依序應試。	
	科目	口試、實作	
附 註	1.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試證。 2. 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